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3 点 30 分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碎标先生。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7,31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4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4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46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0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11,000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07,500 股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11,000 股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11,000 股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11,000 股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11,0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6,000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2,500 股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6,000 股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6,000 股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6,000 股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6,000 股

以上 6 位非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 50%，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议案 2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裕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11,000 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黄乐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07,500 股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孙乐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07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裕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6,000 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黄乐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2,500 股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孙乐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2,500 股

以上 3 位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 50%，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议案 3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蔡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87,307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 选举蔡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,872,500 股

以上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 50%, 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 杨龙驹、姜怡文

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